

正本

合同编号:

确认书号:

临空创新产业园一期工程 35KV外线涉及鉴湖风景区 选址论证采购项目合同

LK202509-LKCY-FW-013.

甲方: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



临空创新产业园一期工程 35KV外线涉及鉴湖风景区 选址论证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的（临空创新产业园一期工程 35KV 外线涉及鉴湖风景区选址论证采购项目）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 服务内容：

本工程拟新建 1 条单回路电缆，始于 220kV 余诸变 35kV 电缆出线间隔，采用非开挖拉管下穿南大池后继续向前沿永鉴线、湖塘路敷设至与杨绍线交叉口，右转沿杨绍线东侧向西北方向敷设，在临空创新产业园东侧采用非开挖拉管下穿杨绍线，接入新建临空 35kV 开关站。采用工作井、电缆沟、排管及非开挖拉管敷设。工程涉及鉴湖风景名胜区，需进行选址论证。

2. 服务标准：

符合国家、省市的规范标准，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报批。

二、服务价格

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 246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陆仟圆整）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

四、知识产权

- 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- 2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不允许转包。

不允许分包。

如乙方将项目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无

七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2. 实施地点：绍兴市柯桥区

八、付款

付款方式：技术咨询报酬在本项目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通过评审，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（增值税发票）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，乙方应按每日 50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由于乙方原因，提交的成果资料经修改后仍达不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，甲方将不支付合同价款。如造成甲方额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回龙创业大厦南楼 501 室

开户行：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201000119863595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名日期：2025年 5月 19日



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

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

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